

证券代码：0029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赛克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①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:00；
- ②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 888 号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新东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，代表股份数为50,211,9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23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,745,2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19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50,211,9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06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其颖女士和马玲女士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262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09%；反对 1,14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2707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698%；反对 1,14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896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蔡其颖律师、马玲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